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要约收购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能源”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报告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汇通能源等相关机构及人员提供，并由提供方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汇通能源等相关机构及人员提供的相关信息外，本报告所依据的其他信息均来自公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汇通能源最近三年一期的定期报告、资本市场公开数据等。

本报告仅就本次西藏德锦要约收购汇通能源的部分股份事宜发表意见，包括汇通能源的财务状况、要约收购条件是否公平合理、收购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等。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后果，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要约收购的所有当事方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发表的有关意见完全独立进行；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和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汇通能源发布的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各项公告及信息披露资料。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 7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三、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11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1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13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13
第二节　本次要约收购概况..... 15
一、要约收购决策程序..... 15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15
三、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15
四、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计划..... 22
第三节　汇通能源主要财务状况..... 23
一、主要财务数据..... 2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3
三、营运能力分析..... 24
四、偿债能力分析..... 24
第四节　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分析..... 25
一、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合规性分析..... 25
二、汇通能源股票价格分析..... 25
三、挂牌交易股票的流通性..... 26
四、被收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建议..... 26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意见..... 27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7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履约能力评价..... 27
三、收购人不存在利用被收购公司的资产或由被收购公司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8
四、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前 6 个月收购人持有及买卖被收购方股票的情况..... 29
五、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9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 35
七、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评价及对除西藏德锦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的建议..... 37
八、对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意见..... 37
第六节 本次要约收购的风险提示..... 38
一、受要约股份无法被全部收购的风险..... 38
二、股票交易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38
三、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8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在最近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及收购方股份的情况说明 40
第八节　关于独立财务顾问、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情况的说明..... 41
第九节　备查文件..... 4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汇通能源、上市公司	指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05
西藏德锦、收购人	指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西藏德锦以要约价格向除西藏德锦以外的汇通能源股东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	指	2019年7月23日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要约收购报告书提示性公告日、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	指	2019年7月24日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绿都集团	指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宇通集团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通泰万合	指	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通泰合智	指	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泰志合	指	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绩石	指	上海绩石实业有限公司
亿仁实业	指	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 3 层 02 室

法定代表人：杨张峰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207 号明基商务广场 B 座 7 层

注册资本：11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33F12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绿都集团（持股 45.95%）、宇通集团（持股 44.14%）、通泰万合（持股 9.91%）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商务信息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37 年 5 月 30 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207 号明基商务广场 B 座 7 层

联系电话：021-80128508 转 626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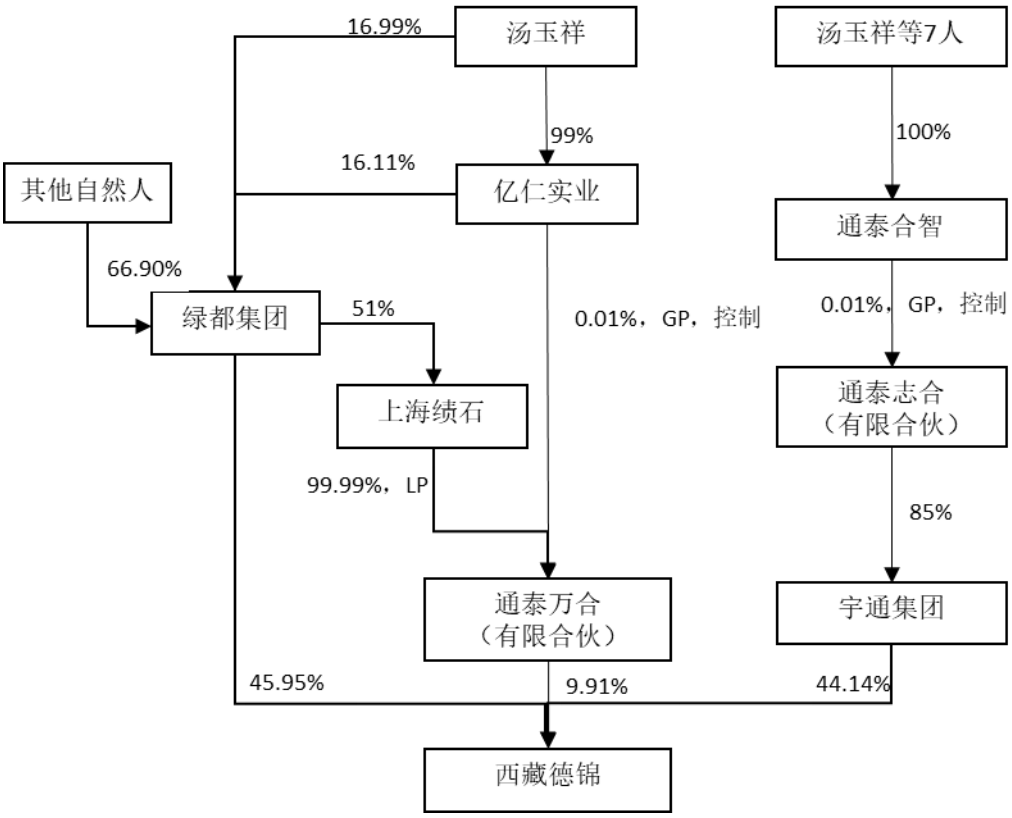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绿都集团持有西藏德锦 45.95%的股权，为西藏德锦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开第八大街 69 号行政楼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张峰
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4251254X9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酒店管理；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20 日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汤玉祥先生直接并间接通过亿仁实业合计持有绿都集团 33.10%的股份，除此之外，绿都集团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单独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因此汤玉祥先生为绿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同时为通泰万合普通合伙人的控股股东，故其通过绿都集团和通泰万合间接合计控制西藏德锦55.86%的股权，是西藏德锦的实际控制人。汤玉祥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汤玉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4101041954********
住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通讯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宇通工业园行政南楼504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作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绿都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绩石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81,600.00	5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住房租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2	上海绿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3	郑州绿都不动产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3,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4	郑州绿基置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5	郑州绿锦置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
6	荥阳元正置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0,000.00	51.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7	新乡市绿都置业有	2007 年 12 月	1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限公司				屋租赁。
8	洛阳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8,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9	合肥绿润置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	江西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11	上海香置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0,000.00	51.00	投资管理。
12	苏州绿铭置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	苏州绿熙置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常熟绿润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
15	杭州绿森置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6	杭州绿峰置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7	杭州绿润置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18	杭州睿都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19	江苏颢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5,000.00	100.00	房屋建筑工程
20	河南绿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1,200.00	100.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1	洛阳都利置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000.00	33.34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
22	南昌盛都置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0,000.00	28.00	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23	杭州祥生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5,000.00	4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24	苏州和都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5,000.00	20.00	房地产开发。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直接间接持股合计数。

作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除绿都集团所控制的上述企业外，汤玉祥先生还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07 月	4,000.00	99.00	钢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三、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西藏德锦持有汇通能源 44,203,177 股股份，占汇通能源总股本的 29.9999%，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 2019 年 1 月 11 日收购人西藏德锦与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西藏德锦承诺在受让汇通能源 29.9999%股份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西藏德锦成立于 2017 年 5 月，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商务信息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会务服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其成立至今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0.29	10,052.50	0.00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51,00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9,999.59	0.00	0.00
资产总额	100,069.89	61,052.50	0.00
其他应付款	10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00.00	0.00	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	61,052.53	0.00
未分配利润	-30.11	-0.03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969.89	61,052.50	0.00
资产负债率	0.10%	0%	—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5.00	0.00	0.00
财务费用	5.08	0.03	0.00
营业利润	-30.08	-0.03	0.00
利润总额	-30.08	-0.03	0.00
净利润	-30.08	-0.03	0.00
净资产收益率	—	—	—

注：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 1-3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绿都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酒店管理；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都集团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97,496.66	3,374,501.31	2,981,127.99	2,167,654.22
负债总额	2,935,779.77	2,749,059.53	2,497,904.41	1,863,392.70
股东权益合计	661,716.89	625,441.78	483,223.57	304,26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8,106.75	320,470.74	462,241.88	295,076.21
资产负债率	81.61%	81.47%	83.79%	85.96%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8,669.72	917,735.69	862,748.09	538,987.63
净利润	-12,665.20	80,744.83	67,598.24	47,737.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3.98	58,228.57	67,165.67	49,897.45
净资产收益率	-4.01%	18.17%	14.53%	16.91%

注 1：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 1-3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3：2019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处理。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曾用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张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郑州	无	无
赵永	监事	中国	郑州	无	无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除持有汇通能源29.9999%的股权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绿都集团除其子公司西藏德锦持有汇通能源29.9999%的股权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汤玉祥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与他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控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宇通客车	600066	41.14%	是	客车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汽车维修劳务以及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服务
ST 宏盛	600817	25.88%	是	房屋租赁、汽车座套

注：宇通客车与 ST 宏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汤玉祥、曹建伟、杨张峰、张宝锋、王建军、游明设、谢群鹏七名自然人。

第二节　本次要约收购概况

一、要约收购决策程序

2019 年 7 月 11 日，西藏德锦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西藏德锦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西藏德锦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增加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和业务经验，帮助上市公司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及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收购不以终止汇通能源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一）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通能源

股票代码：600605

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为西藏德锦向除西藏德锦以外的汇通能源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30,942,5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 12.50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2.50	30,942,560 股	21.00%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数 30,942,560 股时，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30,942,560 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30,942,560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二）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12.50 元/股。若上市公司在本次股东要约收购事项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收购期届满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或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根据《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西藏德锦及其控股股东绿都集团、上述主体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

西藏德锦实际控制人汤玉祥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汇通能源上市交易股票的行为。

（2）根据《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汇通能源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数平均值为 11.12 元/股。

因此，以 12.50 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要约定价的法定要求。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1、收购资金来源

基于本次要约价格 12.50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386,782,00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西藏德锦已将 80,000,000.00 元（不少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实际资金来源于其股东绿都集团、宇通集团的增资款，2019 年 7 月 18 日，西藏德锦已收到其股东绿都集团和宇通集团合计 4 亿的增资款，其中 80,000,000 元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收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的情形。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2、收购人声明

西藏德锦已就本次要约收购资金出具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的声明，明确声明如下：“1、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其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2、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3、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2 个自然日，即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在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除西藏德锦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的股份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除上述约定外，无其他约定条件。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58

2、申报价格：12.50 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汇通能源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期间（包括股票停牌期间），汇通能源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预受要约的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汇通能源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原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及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继续有效，股东如拟预受竞争要约，需委托证券公司撤回原预受要约后另行申报。

9、权利限制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数30,942,560股时，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0,942,560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30,942,56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七）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的汇通能源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

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

2、汇通能源股票停牌期间，汇通能源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原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及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继续有效，股东如拟预受竞争要约，需委托证券公司撤回原预受要约后另行申报。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八）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九）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汇通能源上市地位为目的，收购人亦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终止汇通能源上市地位的计划。

四、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西藏德锦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西藏德锦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汇通能源主要财务状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汇通能源 2016 年-2018 年度报告及 2019 年一季度报告，上市公司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9,253.50	119,364.75	123,798.18	123,847.20
负债总额	40,332.03	49,903.41	56,479.10	66,135.21
股东权益合计	68,921.48	69,461.34	67,319.08	57,711.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8,921.48	69,461.34	67,319.08	57,711.99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54.83	200,973.24	247,349.37	214,948.64
营业总成本	3,162.62	198,402.18	244,289.86	212,353.26
净利润	-539.87	1,778.52	2,937.53	2,48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87	1,778.52	2,937.53	2,482.26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06	46,772.90	2,912.42	3,99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3	-796.80	9,301.79	-1,90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9.04	-11,592.41	-12,368.69	-5,636.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29.03	34,383.69	-154.48	-3,538.54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121	0.199	0.168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毛利率（%）	42.92	4.49	3.65	4.24
销售净利率（%）	-21.13	0.89	1.19	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2.62	5.00	4.38

近年来，上市公司风电、贸易两大主营业务的收入增长、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和政策环境等均受到了较大挑战，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处于较低水平。2019 年 1-3 月，收缩上市公司铜贸易业务，2019 年 5 月，上市公司剥离了风力发电业务。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2	1.65	2.00	1.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2	7.92	6.08	6.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5.74	604.45	1,059.42	1,552.44

由于市场需求不足和行业竞争加剧，上市公司经营压力较大，存货周转率连续下滑。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2	1.52	1.51	1.24
速动比率（倍）	1.72	1.51	1.50	1.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92	41.81	45.62	53.40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涨，偿债能力上升。

第四节　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分析

一、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12.50 元/股。

根据《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西藏德锦不存在买卖汇通能源上市交易股票的行为。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汇通能源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数平均值为 11.12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12.50 元/股，不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亦不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汇通能源股票价格分析

根据《收购办法》，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与汇通能源股票有关期间的价格比较如下：

1、要约收购价格 12.50 元/股，较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最高成交价 12.78 元折价 2.19%，较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成交均价 11.32 元溢价 10.42%；

2、要约收购价格为 12.50 元/股，较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前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11.94 元/股，溢价 4.69%，较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前 1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11.94 元/股，溢价 4.69%。

三、挂牌交易股票的流通性

1、汇通能源挂牌交易股票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为 0.73%；

2、汇通能源挂牌交易股票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为 0.70%；

从换手率来看，汇通能源的股票具有一定流通性，挂牌交易股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二级市场的正常交易出售股票。

四、被收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建议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鉴于：

1、汇通能源挂牌交易股票具有一定的流动性；

2、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旨在提高西藏德锦对汇通能源的持股比例，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以终止汇通能源上市地位为目的；

3、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前 30 个交易日汇通能源股票二级市场的最高成交价有一定折价，较收购人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前 30 个交易日汇通能源股票二级市场的成交均价有一定溢价；较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前一交易日汇通能源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和成交均价均有一定溢价。

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汇通能源股东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意见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汇通能源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1、 收购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2、 收购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同时，收购人亦已出具《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履约能力评价

基于本次要约价格 12.50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386,782,000.00 元。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西藏德锦已将 80,000,000.00 元（不少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实际资金来源于其股东绿都集团、宇通集团的增资款，2019 年 7 月 18 日，西藏德锦已收到其股东绿都集团和宇通集团合计 4 亿的增资款，其中 80,000,000 元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收购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汇通能源或汇通能源控制的公司。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自有资金足以支付本次收购资金。

收购人已就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情况及资金来源做出如下声明：

“1、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其资金来源合法，

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2、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3、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的资金已达到要约收购所需最高金额的 20%，同时结合收购人的相关财务、资金状况等分析，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的实力。

三、收购人不存在利用被收购公司的资产或由被收购公司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386,782,000.00 元，收购人就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做出如下声明：“1、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其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2、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3、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利用被收购公司的资产或者由被收购公司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情况的声明，具体如下：“本次要约收购不存在利用被收购公司的资产或者由被收购公司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汇通能源的资产或由汇通能源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前 6 个月收购人持有及买卖被收购方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收购人持有汇通能源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西藏德锦持有汇通能源 44,203,177 股股份，占汇通能源总股本的 29.9999%，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 2019 年 1 月 11 日收购人西藏德锦与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西藏德锦承诺在受让汇通能源 29.9999%股份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西藏德锦不存在买卖汇通能源上市交易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西藏德锦及其控股股东绿都集团、实际控制人汤玉祥先生（以下将三方合称为“承诺方”）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若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收购人

将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1、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汇通能源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房产租赁及物业服务。

收购人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商务信息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会务服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未开展经营。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绿都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酒店管理；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房屋租赁和物业服务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房屋租赁业务

由于历史原因，上市公司出租的不动产大多原为工业厂房，经改造后对外出租，零散分布于上海地区且单一租赁面积较小。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市公司房屋租赁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0.38 万元、3,310.61 万元和 3,428.2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1.34%和 1.71%，占比较小，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2019 年 1-3 月租赁收入 940.64 万，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为 36.82%，主要由于西藏德锦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剥离了公司风力发电业务，并收缩铜贸易业务，导致房屋租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上升。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绿都集团主要以开发和销售商品住宅为主。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绿都集团仅有两处出租房产，为郑州百年德化风情购物公园及

上海和成大楼。绿都集团的房屋租赁业务开始于 2005 年，出租的房产是根据当地政府区域规划的要求，绿都集团自行开发建设或购买的为了与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配套的商场及写字楼。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3 月，绿都集团房屋租赁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5.18 万元、2,972.56 万元、3,104.01 万元和827.1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1%、0.34%、0.34%和0.93%，占比较小，对绿都集团的业务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物业管理/服务业务

上市公司部分自有土地房产需要日常的经营维护，因此上市公司开展物业管理服务业务以维护相关资产的价值。同时，考虑到管理的历史延续性、可行性和便利程度，上市公司在对其自有房产进行管理的同时，也为其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建筑物的其他业主提供相关物业管理服务。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上市公司物业管理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95 万元、290.63 万元、306.40 万元和 62.9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12%、0.15%和 2.47%，占比较小，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收入影响不大。

绿都集团的物业服务业务与其主营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相关，主要在河南、江西、浙江、安徽等地开展经营，业务类型覆盖住宅物业、办公物业、商业物业等，其主要的客户为购买绿都集团自行开发建造的商品住宅的广大业主，该业务属于房地产开发销售的配套业务。绿都集团主要仍以开发和销售商品住宅为主，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绿都集团物业服务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52.78 万元、13,942.99 万元、13,527.55 万元和 2,900.5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1.62%、1.47%和 3.27%，占比较小，对绿都集团的业务收入影响不大。

如上所述，上市公司所从事的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主要基于其自有的存量资产利用与维护的需要，而绿都集团所从事的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则主要与其主营的商品住宅的开发与销售的房产相关，且各自占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以下将三方合称为“承诺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说明与承诺如下：

“1、除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服务业务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上市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若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仍都存在房屋租赁业务或物业管理/服务业务，则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上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管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将该相似业务整合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体内等方式解决经营相似业务的问题。

3、为避免或消除潜在的实质性同业竞争，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现有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领域，承诺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上市公司从事其他业务且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该等业务的，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时，同意将该等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2）因上市公司新增业务导致其所从事业务与承诺方及其控制企业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在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承诺方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一次性或逐步通过向上市公司或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资产重组、资产剥离、清算注销等合法合规方式消除实质性同业竞争。”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房屋租赁和物业服务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承诺，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避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1）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上市公司以 541.59 万元收购绿都集团全资子公司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绿都商业”）100%股权。本次交易有助于解决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构成的同业竞争问题，是收购人履行在前次协议收购（即 2019 年 1 月 21 日交割完毕的收购人协议收购汇通能源 29.9999%股权）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举措。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存在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收购后，为规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方控制或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

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 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交易价格执行。

(3) 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

(4) 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5)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若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与收购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

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的计划。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六）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其他确定的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

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七、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评价及对除西藏德锦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的建议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鉴于：

1、汇通能源挂牌交易股票具有一定的流动性；

2、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旨在提高西藏德锦对汇通能源的持股比例，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以终止汇通能源上市地位为目的；

3、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前 30 个交易日汇通能源股票二级市场的最高成交价有一定折价，较收购人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前 30 个交易日汇通能源股票二级市场的成交均价有一定溢价；较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前一交易日汇通能源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和成交均价均有一定溢价。

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汇通能源股东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八、对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意见

本次收购人提出的要约收购条件符合《收购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有关规定，其要约价格、要约期限等要约条件的确定是合法的；同时收购人履行了《收购办法》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约收购的法定程序，其操作程序是合法的。

第六节 本次要约收购的风险提示

一、受要约股份无法被全部收购的风险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数 30,942,560 股时，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30,942,560 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30,942,560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由于此次要约收购价格存在一定溢价，若出现预受要约股份数量超过要约收购数量的情形，投资者未被收购的股份将受后续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股票交易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发展前景、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经营周期、资本市场整体表现、市场投机行为和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上述多种不确定因素，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三、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前，西藏德锦持有汇通能源 29.9999%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西藏德锦对汇通能源的持股比例将会至多上升至 51.00%，控股股东地位进一步加强，西藏德锦及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要约收购不成功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若要约期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量为 0，则导致本次要约收购不成功。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在最近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及收购方股份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 6 个月内，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持有或买卖西藏德锦及汇通能源的股份的情况。

第八节　关于独立财务顾问、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意见》（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的有关要求，中原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汇通能源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为该等投资银行类业务依《收购办法》要求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汇通能源、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决策文件；

2、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金保管证明；

3、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的声明；

4、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6、收购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7、《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

8、汇通能源 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一季度报告；

9、汇通能源公司章程；

10、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电话：0371-69177590

传真：0371-65585118

联系人：胡轩、杨钊宇、吴秉旭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菅明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_____ _____

胡 轩 杨钊宇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字：

_____

吴秉旭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